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9月20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811 会议 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 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2	
普通股股东人数	72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0,748,911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0,748,911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51.3721	
例 (%)	31.3721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1.3721	

注: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(2024年9月11日)的总股本为415,637,624股;其中,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5.397.658 股,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,经全 体董事一致推举,由董事牟峰先生主持,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,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 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, 出席 10 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
- 4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0,632,535	99.9448	88,815	0.0421	27,561	0.0131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:鲁蓉蓉、梁文静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